

# 中共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应院党字〔2021〕89号



## 中共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开展德育工作骨干评选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我校德育工作队伍建设，调动和激励德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励广大德育工作者勇担育人育才使命，我校决定开展德育工作骨干评选工作，表彰在德育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原则

德育工作骨干的评选应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重点突出德育工作者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所取得的成绩，严格按照评选条件，执行评选程序，确保评选质量。

## 二、评选对象

各二级学院（部）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学工办主任、团总支书记、专兼职辅导员，思政课教师、学生工作部、团委、心理健康中心等从事学生德育工作人员。

## 三、评选条件和标准

（一）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思想政治素质高，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热爱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爱岗敬业，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热爱学生工作，尊重理解学生，关心爱护学生，品德高尚，作风正派，为人师表；

（四）从事德育工作3年及以上，在德育工作方面有突出业绩，受到学生充分肯定和广泛好评；

（五）一线学生专兼职辅导员优先；

（六）有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论文或主持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课题者优先；

（七）能根据时代特点和要求，不断改进德育方法，探

索德育的有效途径，在学生工作中创造性地开展思想道德教育活动，并取得显著成绩；

（八）在全校德育工作中创优争先，起示范带头作用；

（九）辅导员参评必须获得过校级以上荣誉，所带班级获得过校级以上先进班集体或先进团支部等荣誉；

（十）其他人员参评近五年内必须获得过校级以上荣誉。

（十一）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有参评资格：

1. 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2. 有存在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行为的；
3. 没能按时按质完成学校布置的有关工作。在奖助学金评选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有违规行为；学生个人重要档案材料没能及时移交、归档，有重大疏漏；没能及时有效防范、处理突发事件等；
4.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5. 在工作中发生安全等责任事故的；
6.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 **四、评选名额**

评选德育工作骨干 20 名。

#### **五、评选程序**

##### **（一）申报**

可以个人申报或部门推荐。凡符合条件的德育工作者需填写《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德育工作骨干推荐表》，报二级学院（部）、部门审批。

## （二）单位初审

二级学院（部）、部门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在本单位范围内组织初评，确定推荐人选名单。推荐名单须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天。

## （三）学校评审

由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二级学院（部）分管德育工作负责人、学生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对各单位推荐的人选进行评审，确定初步名单。

## （四）名单公示

初步名单经分管校领导审批，报学校党委会审批后确定最终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

## 六、评选要求

（一）实事求是，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保评选推荐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二）各二级学院（部）、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认真做好评选年度德育工作骨干的推荐工作，积极营造广大德育工作者加强学习、增强素质、提高本领的良好氛围。

## 七、表彰与奖励

对获得“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德育工作骨干”称号者，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奖励。

## 八、评选材料上报

各二级学院（部）、部门推选的德育工作骨干于2021年12月10日前，将部门审核盖章纸质表及电子版同时报送学生工作部胡羽泽。

电话：625515；15837805515

邮箱：huyuze86@vip.qq.com

附件：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德育工作骨干推荐表



附件：

###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德育工作骨干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部门				职务 (职称)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个人 主要 事迹						

个人主要事迹	
部门推荐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部审核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中共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1日印发

---